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聚焦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391,613.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系统、深入、全面的基本面研究精选个股,在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下,集中投资于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系统、规范的行业研究及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并集中投资的策略,同时辅以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vx.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vx.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210,490.09	-103,756,134.81	447,348.50
本期利润	-54,296,065.48	-50,677,443.26	-119,967,62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11	-0.1196	-0.24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28%	-13.76%	-21.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84	-0.2475	-0.12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906,514.51	268,932,540.16	407,460,037.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92	0.752	0.87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5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8%	1.39%	-9.63%	1.32%	0.85%
过去六个月	-10.84%	1.30%	-11.86%	1.19%	1.02%
过去一年	-21.28%	1.25%	-21.06%	1.07%	-0.22%
过去三年	-47.00%	1.53%	-20.38%	0.98%	-26.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80%	1.56%	-35.04%	1.27%	-5.7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5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基金持仓比例最高的前30只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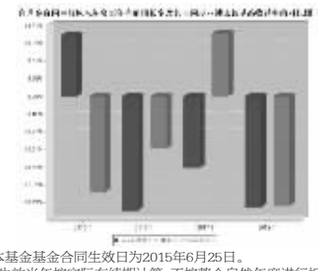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5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逾120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筱岑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23日	-	21	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员、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工银核心价值混合基金、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稳健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0月11日至2017年7月19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8日、担任工银瑞信转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8月8日、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文彪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	17	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华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和权益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成长投资团队负责人,2009年3月4日至2011年2月10日、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8月26日至2011年2月10日、担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10日至2011年3月16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2013年1月16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16日至2017年7月19日、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30日至2018年4月25日、担任工银瑞信平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4日至2017年8月8日、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14日、担任工银瑞信外资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担任工银瑞信30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8月4日、担任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8日至2018年4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每一年在写年报回顾的时候,都会感慨万千。过去的2018年,是不折不扣的黑天鹅之年,从年初到年尾,各种意外风险接踵而至,极为考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和风控能力。我们首先要深深感谢所有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于惊涛骇浪之中将资金托付于我们。我们也将尽最大努力,在新的一年里,积极捕捉投资机会,力争为您创造投资收益。

首先回顾下我们在2017年年报中对于2018年的分析和判断。当时我们的总体判断是谨慎。理由在于,第一,2018年宏观经济将温和回落,影响A股的盈利增速。第二,无风险利率一直在抬升,当时没有看到转向的可能。而利率的抬升对于股票市场的估值是有压制因素的。基于上述的宏观判断,我们仍然对整体市场持谨慎态度,认为市场存在结构性的机会。比较看好的方向包括大消费和大金融。事实是2018年的A股市场是历史上下跌较为惨烈的一年。说其惨烈,是因为各个行业和板块轮流下跌,无一幸免。年初的中美贸易战,以及多个行业突发的政策调整对于行业未来盈利预期的混乱,A股市场的投资者为了躲避风险疲于奔命,很多绝对收益投资者选择离场。

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我们需要应对各种突如其来的风险,包括风险评估和应对策略。我们从2018年得到的最大教训,是对降维打击的理解。某一两个政策,将深深改变一个行业的盈利预期,从而发生估值体系的重塑。这是一段非常痛苦的降估值的过程。我们之前用于投资分析决策的很多规律,将不再起作用。鉴于此,在未来的2019年,我们将对类似的降维打击保持高度警惕,提高预判与躲避风险的能力。

本基金在2018年底减持了医药行业,增加了券商股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1.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股票市场底部区域震荡的概率较大。首先,当前整个市场的估值水平较低,主板更是在历史底部附近;其次,政策的纠偏以及稳增长的政策出台已经发生,投资者的预期在稳定和逐步明朗中。但是,若要形成向上的趋势,仍然需要等待宏观经济数据的企稳,包括社融增速、M1增速、信贷周期的拐点与库存周期的拐点。在此期间,市场有可能因为预期的博弈,而发生局部行情。我们并不认为市场会形成主板弱,创业板、中小板强的持续市场风格,原因在于若没有盈利的支撑,行情都是不具有持续性的。创业板与中小板面临的两大悬而未决的利剑,依然高悬:其一是商誉减值,其二是股权质押风险。若不考虑减值和质押,纯粹看盈利情况,创业板与中小板的公司,一般处于经济后周期的较多,或者是行业里的跟随者,宏观经济向下回落的风险是不可能免疫的。虽然很多股票跌幅很大,但从基本面上找不到向上的支撑因素。唯一可能有支撑的非基本面因素,是机构的筹码博弈和A股当下的散户化结构特征。从资金面来看,随着资管新规的执行、养老金和企业年金的入市、A股纳入国际指数后的海外配置型资金的流入,A股投资者结构走向机构化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将于上海推出的科创板也将分流一部分高风险偏好的资金。因此,即便从资金层面,也看不到形成很强的市场风格的理由。

如果放长思考,鉴于博弈的高度不确定性,我们认为筹码博弈是不可靠的,唯有依靠企业增长,获得超出一般的投资回报率,才是适合我们的投资方向与策略。随着2018年的大幅下跌,很多公司的股票已经跌出了一定的投资价值。考虑到未来将持续若干年的大环境,即外有贸易摩擦,内有转型升级,我们认为就绝大部分行业而言,都将是龙头的天下。仅有极个别的行业,有把蛋糕做大的机会。我们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有机会的行业与个股的研究与跟踪,尽我们所能把握住布局中国核心资产的最佳时机。当然,我们也会吸取2018年的教训,对政策保持高度敏感,随时修正我们的投资逻辑,尽可能规避政策风险。

鉴于上述提及的宏观经济数据目前还保持在下落的状态,考虑到年报未披露,我们对市场保持谨慎的态度。相对看好大金融板块、电力板块、以及必须消费品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12052_A5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总是一定发现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所做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在财务报表中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允反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蕾蕾 / 张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627,773.82	33,851,018.46
结算备付金		147,040.00	-
存出保证金		44,084.67	60,52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390,091.63	236,658,319.31
其中:股票投资		145,390,091.63	236,658,319.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948.12	8,320.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753.34	232,12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1,232,691.58	270,810,30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48,160.70	-
应付赎回款		48,479.22	699,085.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043.81	343,684.43
应付托管费		38,673.98	57,280.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4,318.19	418,122.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4,501.17	359,587.81
负债合计		2,326,177.07	1,877,76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2,391,613.52	357,406,471.51
未分配利润		-123,485,099.01	-88,473,93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06,514.51	268,932,5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232,691.58	270,810,301.4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5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59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02,391,613.5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165,067.99	-43,401,999.75
1.利息收入		294,803.33	164,217.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035.33	158,719.9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8.00	5,497.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29,022.18	-96,757,499.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786,711.65	-98,936,063.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57,689.47	2,178,564.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5,575.39	53,078,691.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726.25	112,591.16
减:二、费用		5,130,997.49	7,275,443.51
1.管理人报酬		3,397,358.09	5,157,027.05
2.托管费		566,226.39	859,504.4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41,515.91	878,403.6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225,897.10	380,50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96,065.48	-50,677,443.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96,065.48	-50,677,443.2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5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7,406,471.51	-88,473,931.35	268,932,54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296,065.48	-54,296,065.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014,857.99	19,284,897.82	-35,729,960.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162,986.86	-10,558,157.50	30,604,829.36
2.基金赎回款	-96,177,844.85	29,843,055.32	-66,334,789.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2,391,613.52	-123,485,099.01	178,906,514.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340,403.16	-59,880,365.56	407,460,037.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677,443.26	-50,677,44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933,931.65	22,083,877.47	-87,850,054.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06,957.86	-6,859,618.91	25,947,338.95
2.基金赎回款	-142,740,889.51	28,943,496.38	-113,797,393.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7,406,471.51	-88,473,931.35	268,932,540.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5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赵繁英_____ _____关亚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8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71,582,011.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基金持仓比例最高的前30只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